



聯合國



Distr.  
GENERAL  
S/10441  
11 December 197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會

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鑒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秘書長報告(S/10401)稱如欲維持塞浦路斯和平，在目前情勢之中仍然需要聯合國塞浦路斯維持和平軍駐防，

獲悉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由於該島現有情況，該軍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仍須繼續駐留，

又鑒於該報告所載該島之現有情況，

下 重申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

六七)，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八）及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六一（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決議案二六六（一九六九）及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七四（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決議案二八一（一九七〇）及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九一（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九三（一九七一），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三 促請關係各方力自克制，並積極利用當前良好情況及機會繼續堅決合作，以達成安全理事會之目標；

三 再度延長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立之聯合國塞浦路斯維持和平軍之駐防期限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期望屆時對達成最後解決當已有足夠進展，俾可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